

证券代码：874654

证券简称：玉健健康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杲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4,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6,643,48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86%。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全部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履行董事会职责开展各项工作，编写了《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由董事长李杲先生代表董事会进行工作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履行监事会各项职责，编写了《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由监事会主席张斌先生代表监事会进行工作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独立董事职责履行情况，编写了《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四）《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和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需逐项表决的非累积投票议案适用）

1. 议案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和公司 2025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033,68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和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子议案 4.1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李杲、方燕、方飞。

子议案 4.2 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和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认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和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328,13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张斌。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审定的 2024 年财务报告和 2025 年的经营发展计划及目标等，编制了《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编制了《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11）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31,202,847.5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2,799,933.03 元。

公司总股本为 54,000,000 股，以应分配股数 54,00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77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4,958,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

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信贷需要，在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的银行贷款实行总量控制，计划 2025 年度全年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等融资业务。在上述授信额度和有效期内，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一切授信及抵押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授权自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限投资于短期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人士在额度范围之内对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54,00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拟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1年。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54,00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及自身规划原因，经公司慎重考虑并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及协商一致，双方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正式签署解除持续督导的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该协议生效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不再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及自身规划原因，经公司慎重考虑并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及协商一致，双方拟在本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由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

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在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事项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工作顺利完成，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项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办理完毕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陈军、茹秋乐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